股票代碼：5213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Yea Sh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td.

103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晴空樹

日　期：中華民國一０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B2F（富邦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C區）

目　　錄

項　　次	頁　次
一、開會程序.....	3
二、開會議程.....	4
三、報告事項.....	5
四、承認事項.....	9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10
六、臨時動議.....	11
附件一、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6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8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件七、公司章程.....	38
附件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1
附件九、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2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０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就位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五、 承認事項

六、 討論暨選舉事項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0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0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B2F（富邦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C區）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

(2)一百零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3)一百零二年度募資執行情形報告。

(4)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5)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六、承認事項

(1) 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2) 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七、討論暨選舉事項

(1) 10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 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4)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2-15 頁。

第二案：一百零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　明：1.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

2.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16-27 頁。

3.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28 頁。

第三案：一百零二年度募資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

1、一〇二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以下簡稱 CB3)及第四次有擔保(以下簡稱 CB4)轉換公司債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9 日收足 CB3 債款新台幣(以下同)4 億、102 年 6 月 20 日收足 CB4 債款 1 億共計 5 億，依募資計畫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已於 102 年第三季全數支用完畢。

2、一〇二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收足債款 5 億，依募資計畫償還借款，已於 102 年第四季全數支用完畢。

3、一〇二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於 103 年 1 月 6 日收足債款 8 億，依募資計畫償還借款，已於 103 年第一季全數支用完畢。

4、一〇三年度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 CB5)及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別於 103 年 4 月 2 日收足 CB5 債款 4 億及 103 年 5 月 19 日收足現增股款 4 億 1 仟萬共計 8 億 1 仟萬元，依募資計畫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3 年 4 月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4 億，尚未支用款項將依募資計畫於 103 年第三季支用完畢。

第四案：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　明：請參閱下表。

(1)普通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普通公司債 102-1	普通公司債 102-2(甲)	普通公司債 102-2(乙)

發行日期	102年10月15日	103年01月06日	103年01月06日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新台幣伍億元整	新台幣參億元整
利率	1.22%	1.24%	1.25%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05年10月15日	三年期;到期日:106年01月06日	三年期;到期日:106年01月06日
保證機構	臺灣土地銀行(股)	全國農業金庫(股)	大眾商業銀行(股)
受託人	大眾商業銀行(股)	華泰商業銀行(股)	華泰商業銀行(股)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	元大寶來證券(股)	元大寶來證券(股)
簽證律師	黃泰源律師	黃泰源律師	黃泰源律師
簽證會計師	陳宗哲、曾國禓會計師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500,000仟元	新台幣500,000仟元	新台幣300,000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買回日為自發行日起發行屆滿第二年之付息日,本公司得於買回日當日強制提前買回本公司債,本公司之債權人不得有異議,本公司將於買回日前30日之前得擇期公告買回,同時以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本公司債之債權人,按債券面額加計實際持有期間之應付利息,全數買回本公司債,本公司債於買回日全部到期並終止上櫃。	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買回日為自發行日起發行屆滿第二年之付息日,本公司得於買回日當日強制提前買回本公司債甲券及乙券,本公司之債權人不得有異議,本公司將於買回日前30日之前得擇期公告買回,同時以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本公司債甲券及乙券之債權人,按債券面額加計實際持有期間之應付利息,全數買回本公司債甲券及乙券,本公司債於買回日全部到期並終止上櫃。	

(2)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第三次(期)有擔保公司債	第四次(期)有擔保公司債	第五次(期)有擔保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2年06月20日	102年06月21日	103年04月07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新台幣壹億元整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率	0%	0%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05年06月20日	三年期;到期日:105年06月21日	三年期;到期日:106年04月07日
保證機構	板信商業銀行(股)	第一商業銀行(股)	第一商業銀行(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華泰商業銀行(股)
承銷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	國票綜合證券(股)	兆豐證券(股)
簽證律師	黃泰源律師	黃泰源律師	蔚中傑律師
簽證會計師	陳宗哲、曾國禓會計師	陳宗哲、曾國禓會計師	陳宗哲、曾國禓會計師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400,000仟元	新台幣99,500仟元	新台幣400,000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提前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2年07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5年05月11日)止： 1.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 2.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權人。 債權人之賣回權：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104年6月20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提前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2年07月2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5年05月12日)止： 1.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 2.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權人。 債權人之賣回權：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104年6月21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無

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新台幣500仟元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說明書”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說明書”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說明書”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說明書”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說明書”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102/11/25到期，並於102/11/26日終止上櫃買賣。

第五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　明：1、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故依101.4.6金管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102年1月1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新台幣559,308千元，保留盈餘累積至102年1月1日則為淨減少新台幣1,221,671千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曾國禓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審查竣事，相關報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16-27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6,745,473
加（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轉換日(101.1.1)首次採用 IFRS 調整之保留盈餘	(559,308,396)
新增子公司調整交付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取得權益間之份額	(56,223,121)
101 年度 ROC GAAP 本期淨利調整為 IFRS 本期淨利之差異數	(606,139,201)
轉換為 IFRS 之期初餘額	**(724,925,24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777,946
加:本期稅後淨利	1,524,235,070
可供分配盈餘	803,087,771
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80,308,777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 0.25 元）	91,282,530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1.25 元)	456,412,6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5,083,812
附註：	
員工紅利-現金(1.5%)	8,602,542
董監事酬勞(3%)	17,205,084

負責人：姚連地　經理人：姚連地　主辦會計：萬書吟

註 1：分派股數為 365,130,121 股(已扣除庫藏股 4,388,000 股)
註 2：優先以 102 年度盈餘分派。
註 3：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 102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差異數：102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認列費用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748,534元及新台幣17,245,602元，本次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8,602,542元及新台幣17,205,084元，差異數為新台幣2,813,490元。
(2)原 因：102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認列費用金額是以當期預算損益預估認列，本次配發金額係本公司視業務狀況保留部份盈餘致產生差異數字。
(3)處理情形：差異數將調整103年度之當期損益。

2、本公司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456,412,652元，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1.25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率調整之。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董事會提）

說　明：1、擬自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91,282,5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9,128,25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4.9 股，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依面額認購之。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現以普通股股本 365,130,121 股(369,518,121 股扣除庫藏股 4,388,000 股)計之，如嗣後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按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率調整之。

決　議：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內容，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四，第 29-34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任。　　（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 103 年 6 月 8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意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全數解任。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7 席及監察人 3 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選任 3 席。

4、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3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5 日止。

5、本公司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6、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下表：　　(持股 1%股東提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
胡治明	台北醫科大學藥學系、武漢大學西醫碩士	林國春議員辦公室主任	0 股
陳盛泉	美國辛辛那提電機碩士	新力(股)董事長、聲寶(股)董事長	0 股
黃世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	新北市林口區、石碇區前代理鄉長 林口農會總幹事 國立體育大學及黎明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0 股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3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選舉結果：

第四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審議。　　（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提請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繼 2012 年歐洲債務危機過後，全球經濟持續逐漸回穩。2013 年美國 QE 退場疑慮、升息謠言不斷，雖使投資人多半抱持觀望市場態度，但說明全球景氣已觸谷底並且穩步成長，可開始小心進場投資。國內政策面，2014 年下半年面臨七合一選舉，對於全國房價普遍高漲現象，政府持續釋出打房政策，包含奢侈稅修訂、財政部大查稅、稽查預售屋紅單交易等，皆對房地產業帶來負面衝擊。另外，針對高房價，中央部會首長甚至開先例，公然預告房地產泡沫，形成去年房市低迷之原因。但，國內重大建設如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啟動、五楊高架通車、捷運信義線通車、機場捷運線即將完工以及國內存款資金豐沛利息維持低檔等多項利多，台灣房地產市場仍然備具相當成長潛力。

去年，亞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合併，成功將兩者優良資產合併、資源整合，公司未來潛在獲利雄厚。另外，在大陸方面，河北省已開發區域的銷售外，目前也開始新區 G 區的規劃開發，公司正積極佈局大陸市場，為公司開創最大獲利。

未來，本公司全體同仁將繼續堅守『誠信、尊重』的態度，謹記『實在、打拼、優良、創新』的理念，進而創造公司獲利、客戶滿意、股東認同及社會肯定，為公司的永續發展而努力，相信在公司所有同仁不斷的打拚下，必會持續締造美好佳績，亦請各位股東繼續給與支持與鼓勵。

一、一百零二年營業報告

（一）一百零二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百零二年度營收總計新台幣5,346,385仟元，相較一百零一年度新台幣1,497,569仟元，增加約257%；一百零二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652,851仟元，相較於一百零一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291,777仟元，增加約466.48%，係因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營業收入增加：係因102年個案完工過戶認列收入所致。(2)營業外收支增加：主係因102年度投資子公司產生廉價購買利益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並未編製一百零二年度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情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497,569	5,346,385	3,848,816	257.00%
營業毛利	641,864	1,944,254	1,302,390	202.91%
營業損益	455,714	1,469,501	1,013,787	222.46%
稅前淨利	291,777	1,652,851	1,361,074	466.48%
本期淨利	279,301	1,524,236	1,244,935	445.73%
每股盈餘	0.92	4.23	3.31	359.78%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百年零一度	一百零二年度
資產報酬率(%)		2.90	9.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4	26.3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98	39.77
	稅前純益	8.95	44.37
純益率(%)		18.65	28.51
每股盈餘(元)		0.92	4.23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土地開發方面，以雙北市區域為首要，研究其市場銷售狀況，掌握房市資訊，購買銷售率高且具有漲幅空間之區位。
2. 規劃方面，對於已取得具有漲幅空間之土地，研究該區域適合銷售之產品，依據總價及單價市場精準給予產品定位。
3. 設計方面，跨越國界，結合國內外知名設計團隊給予建築物創新思維，創造城市地標，提升產品價值。
4. 營造工程管理方面，為提升建案品質，投入研究且提升標準工法，加強管理流程；為使營造成本更具有競爭力，投入價值工程之檢討，並加強工地現場施工技術。

二、一百零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嚴格控管品質、建立品牌形象。
2. 客戶導向、提升整體客戶滿意度。
3. 掌握總價市場脈動，強化產品規劃。
4. 提升個案競爭力，強化區域個案表現。

5.嚴格管控成本、創新價值工程。

6.倡導電子化作業、加速且透明化管理流程。

7.提升內部良性競爭力，成立建設一處、建設二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本年度持續進行興建工程個案：

亞昕細見II、亞昕向上、亞昕晴空樹、亞昕老爺飯店、亞昕昕境廣場、天地昕、河北省G區開發區。

2.本年度新推出個案：

亞昕晴空樹II、亞昕力行段案、亞昕板橋案、亞昕秀岡案。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提升土地附加價值、增加產品競爭力。

2.創新市場行銷理念、多元化銷售策略。

3.深入市場、擬定因應對策。

4.密集分析客戶需求、掌握市場供需趨勢。

5.推動資源整合、多元化整合發展。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佈局中國大陸房地產，以台灣品牌及經營策略優勢，擴大市場佔有率。另透過嚴謹分析取得黃金地段，創造商用不動產以提供公司固定收益，並作為前往中國大陸之人員培訓基礎。

2.以台北市、新北市作為購地及推案首選，但不排斥南下桃園、新竹、台中等區域；因應市場變化及區域漲幅潛力作為土地策略布局。

3.因應土地取得成本風險偏高開發區域，研擬合建、共同投資興建等多元開發策略，降低開發風險，提升推案業績。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之影響

（一）經濟環境：

國內物價指數持續上漲，平均薪資所得亦不增反減，國內消費力道仍然低迷。美國量化寬鬆政策退場，資金將從寬鬆轉為緊縮，顯示全球經濟已緩步復甦成長，因此雖中央銀行說明利率不可能長期維持低檔，但對台灣長期來說，低利率仍是不可避免的趨勢，對此在於GDP低於2%成長的投資環境而言，無法對房地產帶來顯著的影響，房產市場仍保有成長空間。

（二）政策法規環境：

預售屋時價登錄、奢侈稅修法、預售屋紅單稽查及容積獎勵上限等法令頒佈間接提高營運成本，拉長消費者購屋決策時間，本公司將專注法規的更新及研究，以保守的策略應對，以確保股東權益。

（三）房市趨勢：

1. 都會區域土地供給有限，及公開標售土地價格帶領房產價格持續攀升。台北市仍為建商購地首選，但因高單價高總價，使得新北市得以吸引台北市首購及換屋族目光，也造成近年新北市成為房地產另一焦點原因。
2. 桃園航空城計劃啟動，加上國泰大型商場進駐桃園青埔高鐵站，吸引眾多投資人目光、帶動商業行為、創造就業機會，穩健幫助區域房價成長，預料附近城市也可受惠。機場捷運線、五楊高架、信義線等公共建設將陸續完工，也帶動週遭房價成長。
3. 地上權標售案多以中、小坪數住宅規劃推出，單價約當為週遭一般住宅商品的七至八折。因總價具備吸引力，吸引許多購屋者目光。全國房市單價高漲，今年將更偏向總價市場，未來以地段好、小坪數的產品個案較有優異表現。

敬祝　　時祺

董 事 長：姚連地

總 經 理：姚連地

會計主管：萬書吟

【附件二】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宗 哲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　國　一〇三　年　二　月　二十　日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2.12.31 金額	%	101.12.31 金額	%	101.1.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07,975	4	282,608	2	596,66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十三)	72,622	-	21,883	-	30,11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380	-	103,736	1	22,4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245	-	82,946	-	22,640	-
1320	存貨(附註六(二)及八)	15,740,892	78	14,534,640	82	13,564,635	8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九)	1,183,123	6	1,494,047	8	531,346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43,125	2	300,929	2	223,783	2
	流動資產合計	18,159,362	90	16,820,789	95	14,991,629	9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954,901	5	158,562	1	166,05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571,755	3	577,057	3	651,21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08,216	1	108,216	1	108,21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5,698	-	21,959	-	20,77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03,688	1	11,287	-	16,3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7,220	-	587	-	1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71,478	10	877,668	5	962,657	6
	資產總計	$ 20,130,840	100	17,698,457	100	15,954,286	100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金額	%	101.12.31 金額	%	101.1.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6,314,058	31	7,985,163	46	7,638,866	47
2111	應付短期票券	322,100	2	348,000	2	559,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3,960	-	-	-	477	-
2151	應付票據	84,453	-	73,220	-	81,277	1
2170	應付帳款	320,531	2	399,844	2	167,14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94,124	2	8,503	-	20,994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十))	1,963,711	10	1,551,456	9	1,016,301	6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七))	-	-	326,968	2	424,637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40,730	1	413,980	2	43,3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1,720	1	184,029	1	141,975	1
	流動負債合計	9,925,387	49	11,291,163	64	10,094,023	6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349,730	12	1,445,000	9	882,361	6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974,117	5	-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8,499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40,796	1	5,467	-	5,61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80	-	8,670	-	12,35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03,422	18	1,459,137	9	900,331	6
	負債總計	13,428,809	67	12,750,300	73	10,994,354	6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3,694,981	18	3,260,263	18	2,454,936	16
3200	資本公積	1,885,464	9	1,703,433	10	1,040,782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4,044	2	245,499	1	169,19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78	-	3,778	-	3,778	-
3351	累積盈虧	799,308	4	(172,124)	(1)	282,332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71	-	-	-	-	-
3500	庫藏股票	(92,692)	-	(92,692)	(1)	(93,708)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629,554	33	4,948,157	27	3,857,319	24
36XX	非控制權益	72,477	-	-	-	1,102,613	7
	權益總計	6,702,031	33	4,948,157	27	4,959,932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130,840	100	17,698,457	100	15,954,286	10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6,101,748	100	1,593,3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3,948,985	65	926,611	58
	營業毛利	2,152,763	35	666,708	4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4,547	5	81,794	5
6200	管理費用	243,850	4	199,422	13
	營業費用合計	568,397	9	281,216	1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七))	(20)	-	12,958	1
	營業淨利	1,584,346	26	398,450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3,804	-	22,2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	181,664	3	(1,667)	-
7050	財務成本	(145,207)	(2)	(163,68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261	1	(143,076)	(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44,607	27	255,374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15,170	2	13,196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529,437**	**25**	**242,178**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5,361	-	-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61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4,798**	**25**	**242,178**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24,236	25	279,301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5,201	-	(37,123)	(2)
		$ 1,529,437	**25**	**242,178**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28,907	25	279,301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5,891	-	(37,123)	(2)
		$ 1,534,798	**25**	**242,178**	**15**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23**		**0.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9**		**0.86**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54,936	1,040,782	169,199	3,778	282,332	455,309	-	(93,708)	3,857,319	1,102,613	4,959,932
本期淨利	-	-	-	-	279,301	279,301	-	-	279,301	(37,123)	242,1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9,301	279,301	-	-	279,301	(37,123)	242,1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300	-	(76,30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0,617)	(300,617)	-	-	(300,617)	-	(300,617)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0,617	-	-	-	(300,617)	(300,617)	-	-	-	-	-
合併發行新股	478,342	643,371	-	-	(56,223)	(56,223)	-	-	1,065,490	(1,065,49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1,368	50,646	-	-	-	-	-	-	102,014	-	102,01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55,350)	(55,350)	-	(55,350)
庫藏股註銷	(25,000)	(31,366)	-	-	-	-	-	56,366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60,263	1,703,433	245,499	3,778	(172,124)	77,153	-	(92,692)	4,948,157	-	4,948,157
本期淨利	-	-	-	-	1,524,236	1,524,236	-	-	1,524,236	5,201	1,529,4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71	-	4,671	690	5,3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4,236	1,524,236	4,671	-	1,528,907	5,891	1,534,7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545	-	(88,54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8,968)	(198,968)	-	-	(198,968)	-	(198,968)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5,291	-	-	-	(265,291)	(265,291)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5,840	-	-	-	-	-	-	25,840	-	25,8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9,427	156,191	-	-	-	-	-	-	325,618	-	325,61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66,586	66,58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94,981**	**1,885,464**	**334,044**	**3,778**	**799,308**	**1,137,130**	**4,671**	**(92,692)**	**6,629,554**	**72,477**	**6,702,031**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44,607	255,3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382	13,244
攤銷費用	1,309	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864)	1,667
利息費用	145,207	163,689
利息收入	(8,955)	(1,599)
估列訴訟損失轉回	-	(1,6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2,958)
處分投資利益	(2,548)	-
廉價取得利益	(177,787)	-
提列負債準備	32,011	-
呆帳損失回轉	(200)	(1,1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75	161,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9,040)	6,032
應收票據	95,356	(81,285)
應收帳款	79,901	(59,206)
存貨	(958,449)	(903,244)
其他金融資產資產	237,592	(1,015,662)
其他流動資產	(148,971)	(77,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43,611)	(2,130,5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233	(8,057)
應付帳款	(98,456)	232,704
預收款項	199,019	535,155
其他流動負債	26,986	40,214
負債準備實際發生	(13,2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505	800,0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8,106)	(1,330,495)
調整項目合計	(612,531)	(1,169,1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32,076	(913,742)
收取之利息	7,851	1,599
支付之利息	(221,597)	(225,263)
支付之所得稅	(141,376)	(27,0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6,954	(1,164,426)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7,87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80,420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1,865)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82,969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3,45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1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5,445)	58,05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81,362
其他資產增加	(3,467)	(6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9,279)	138,7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34,997	5,612,247
短期借款減少	(7,706,102)	(5,265,95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3,093,100	2,618,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119,000)	(2,829,0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0	-
償還公司債	(2,600)	-
舉借長期借款	1,678,859	1,190,620
償還長期借款	(947,379)	(257,35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10	(996)
支付現金股利	(198,968)	(300,61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5,3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5,483)	711,5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7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5,367	(314,0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608	596,6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7,975**	**282,608**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宗 哲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　國　一〇三　年　二　月　二十　日

	資　產	102.12.31 金額	%	101.12.31 金額	%	101.1.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1,068	1	124,860	1	211,604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十三)	23,582	-	3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380	-	96,481	1	3,0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245	-	82,711	1	1,849	-
1320	存貨(附註六(二))	15,223,616	79	10,215,136	74	9,676,273	8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九)	1,170,301	6	1,127,685	8	265,25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8,204	2	166,820	1	161,117	1
	流動資產合計	16,948,396	88	11,813,726	86	10,319,109	9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489,949	3	1,783,447	13	789,948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879,268	5	151,778	1	155,45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571,755	3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08,216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5,698	-	21,406	-	24,26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91,646	1	1,099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675	-	250	-	1,10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81,207	12	1,957,980	14	970,777	9
	資產總計	$ 19,229,603	100	13,771,706	100	11,289,886	100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金額	%	101.12.31 金額	%	101.1.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6,314,058	33	5,765,443	43	4,884,472	43
2111	應付短期票券	322,100	2	149,000	1	309,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十九))	3,960	-	-	-	477	-
2151	應付票據	84,453	-	51,391	-	50,678	-
2170	應付帳款	305,898	2	203,371	1	69,181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3,004	-	8,503	-	6,486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十一))	1,725,311	9	1,091,118	9	809,427	7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	-	326,968	2	424,637	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40,730	1	408,700	3	2,7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2,180	1	61,343	-	53,186	-
	流動負債合計	9,261,694	48	8,065,837	59	6,610,343	5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49,730	12	714,800	5	776,201	7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974,117	5	-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228	-	2,190	-	39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	-	5,467	-	9,60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80	-	35,255	-	36,02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38,355	17	757,712	5	822,224	7
	負債總計	12,600,049	65	8,823,549	64	7,432,567	65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3,694,981	19	3,260,263	24	2,454,936	22
3200	資本公積	1,885,464	10	1,703,433	12	1,040,782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4,044	2	245,499	2	169,19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78	-	3,778	-	3,778	-
3351	累積盈虧	799,308	4	(172,124)	(1)	282,332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71	-	-	-	-	-
3500	庫藏股票	(92,692)	-	(92,692)	(1)	(93,708)	-
	權益總計	6,629,554	35	4,948,157	36	3,857,319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229,603	100	13,771,706	100	11,289,886	10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5,346,385	100	1,497,5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3,402,131	64	855,705	57
	營業毛利	1,944,254	36	641,864	4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5,862	6	59,968	4
6200	管理費用	158,891	3	126,182	8
	營業費用合計	474,753	9	186,150	12
	營業淨利	1,469,501	27	455,714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8,458	-	9,3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9,479	4	(318)	-
7050	財務成本	(108,745)	(2)	(100,962)	(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4,158	2	(71,99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350	4	(163,937)	(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52,851	31	291,777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28,615	2	12,476	1
8200	本期淨利	**1,524,236**	**29**	**279,301**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671	-	-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71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8,907**	**29**	**279,301**	**19**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23**		**0.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9**		**0.86**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54,936	1,040,782	169,199	3,778	282,332	455,309	-	(93,708)	3,857,319
本期淨利	-	-	-	-	279,301	279,301	-	-	279,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9,301	279,301	-	-	279,30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300	-	(76,30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0,617)	(300,617)	-	-	(300,617)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0,617	-	-	-	(300,617)	(300,617)	-	-	-
合併發行新股	478,342	643,371	-	-	(56,223)	(56,223)	-	-	1,065,4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1,368	50,646	-	-	-	-	-	-	102,01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55,350)	(55,350)
庫藏股註銷	(25,000)	(31,366)	-	-	-	-	-	56,366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60,263	1,703,433	245,499	3,778	(172,124)	77,153	-	(92,692)	4,948,157
本期淨利	-	-	-	-	1,524,236	1,524,236	-	-	1,524,2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71	-	4,6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4,236	1,524,236	4,671	-	1,528,90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545	-	(88,54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8,968)	(198,968)	-	-	(198,968)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5,291	-	-	-	(265,291)	(265,291)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5,840	-	-	-	-	-	-	25,8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9,427	156,191	-	-	-	-	-	-	325,61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94,981**	**1,885,464**	**334,044**	**3,778**	**799,308**	**1,137,130**	**4,671**	**(92,692)**	**6,629,554**

註1： 董監酬勞18,789千元及員工紅利6,263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 董監酬勞14,661千元及員工紅利9,774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52,851	291,77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01	3,677
攤銷費用	77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89)	(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4,158)	71,991
利息費用	108,745	100,962
利息收入	(2,242)	(9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81
廉價取得利益	(177,787)	-
提列負債準備	5,310	1,795
估列訴訟損失轉回	-	(1,635)
呆帳損失轉回	(200)	(1,1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2,741)	175,0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49)	-
應收票據	92,305	(93,471)
應收帳款	79,902	(79,762)
存貨	(1,099,623)	(485,286)
其他金融資產資產	64,113	(699,917)
其他流動資產	(69,265)	(5,7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33,717)	(1,364,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9,435)	713
應付帳款	33,115	134,190
預收款項	98,187	281,691
其他流動負債	150,566	9,384
負債準備實際發生	(3,2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9,161	425,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4,556)	(938,160)
調整項目合計	(867,297)	(763,0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85,554	(471,322)
收取之利息	2,242	947
支付之利息	(171,366)	(150,604)
支付之所得稅	(123,255)	(11,7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3,175	(632,724)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	(272,59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08)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1,747	(163,611)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899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351)	8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611)	(162,7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297,122	2,111,221
短期借款減少	(6,227,972)	(1,230,250)
應付商業本票	2,132,800	1,491,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178,000)	(1,651,0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0	-
償還公司債	(2,600)	-
舉借長期借款	1,418,284	443,500
償還長期借款	(691,624)	(9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602	(769)
支付現金股利	(198,968)	(300,61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5,3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8,356)	708,7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792)	(86,7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860	211,6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068**	**124,86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經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曾國禓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並無不符，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敬請　鑒察。

此　致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智豪

張閔凱

中　華　民　國　一　0　三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附件四】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	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八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之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其交易金額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之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其交易金額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二、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	一、配合法令修正，對於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免予公告，並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三、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六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六)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六)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	配合法令，修正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十六條：總資產之定義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民國 90 年 03 月 20 日訂定，90 年 4 月 25 日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 95 年 5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6 年 5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9 年 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26 日**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民國 90 年 03 月 20 日訂定，90 年 4 月 25 日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 95 年 5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6 年 5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9 年 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18 日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十六條，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附件五】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103.04.28)
董 事 長	姚連地	1,373,050
董 事	永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素真	36,160,358
董 事	上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64,173,282
董 事	王培宇	0
獨立董事	方國健	1,220,626
獨立董事	胡治明	0
董事合計股數		102,927,316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4,780,725
監察人	張智豪	1,640,722
監察人	張閔凱	0
監察人合計股數		1,640,722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478,072

【附件六】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二、股東會應於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報到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應於報到程序出具指派書及被指派人之證明文件。

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均行始者，以指派代表人為準。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指派程序同第二項。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五、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之基準。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情事者，規定無表決權。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倘若主席違反公司所定之議事規則任意宣佈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七、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終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表決以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應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記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十三、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由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五、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eaSh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F114010 汽車批發業
三、F214010 汽車零售業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七、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八、J901020 一般旅館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二 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

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五條：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水準支給之。

為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失之風險，公司得為各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執行長及總經理各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並於股東常會提出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撥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次就其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董監事酬勞：為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為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為下限百分之十為上限(1%~10%)，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三)餘可供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八】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三、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察員當眾開驗。

七、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

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3,694,981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 2)	每股現金股利(元)		1.2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249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運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投資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3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

註 2：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采匯

細微處見精妙

亞昕

力方廣告 設計
02-25176678 印刷